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舉報政策

\* 僅供識別

## 1. 簡介

- (i)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秉持公開、正直及問責的最高標準。舉報是指員工或第三方（「**舉報者**」）為表嚴重關注而決定舉報任何懷疑詐騙、舞弊、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事項**」）；
- (ii) 本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構成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部分。本舉報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
- (iii) 舉報是揭發本集團內部的詐騙、舞弊、違規或重大風險的有效方法。

## 2. 目的

- (i) 鼓勵並協助本集團任何員工（「**員工**」）或第三方（例如客戶及業務夥伴等）提出舉報事項並保密地披露相關資料；
- (ii) 為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的舉報渠道及指引，以便將舉報事項提出，而非忽視問題；及
- (iii) 在本集團受到干擾或損失前，揭發懷疑詐騙、違規或不當行為。

### 3. 責任

- (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舉報政策的有效性及其調查後的行動；及
- (ii) 本舉報政策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本舉報政策的任何修改須由審核委員會審批方可實行。

### 4. 可舉報的事項

- (i) 構成違規或不當行為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違反法例及法規；
  - (b) 涉及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的不當行為或欺詐；
  - (c)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資產或資源；
  - (d) 任何危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的行動；
  - (e)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指引；
  - (f)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及
  - (g)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 (ii) 舉報者須本著善意作出舉報，但無需完全查證相關舉報事項，即使調查後最終未能證實舉報事項。

## 5. 對舉報者的保護

- (i) 善意舉報者應受到公平對待，即使舉報事項未能成立，本集團會致力保護員工免被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合理處分。善意是指舉報者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事項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任何有惡意的動機；
- (ii) 管理層須確保舉報者可安心提出舉報事項，而不用懼怕被報復。任何針對舉報者的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及
- (iii) 相反，若舉報者惡意提供錯誤報告，而當中涉及有惡意的動機或個人利益，本集團將保留對他／她的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彌補該錯誤報告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6. 保密

- (i) 本集團將竭力對舉報者的身份及其舉報事項嚴格保密；
- (ii) 同樣地，舉報者亦應對舉報事項的詳情嚴格保密；
- (iii) 在若干情況下如需根據法律及法規來披露舉報者的身份，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受傷害；
- (iv) 本集團體諒但不鼓勵舉報者匿名舉報，因為匿名指控所得的資料有限，只會妨礙調查及跟進工作；及
- (v) 本集團鼓勵舉報者挺身而出，盡量提供具體資料協助評估及調查。

## 7. 舉報渠道及表格

- (i) 如任何員工或第三方欲提出舉報，可用以下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附載於附件1的舉報表格（「**表格**」）及補充資料（如有）：

- (a) 電郵：[whistleblower@styland.com](mailto:whistleblower@styland.com)  
(審核委員會主席專用)

或

- (b) 郵寄：  
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11室

- (ii) 為確保於郵遞過程中保密，請使用密封信封郵遞表格，並註明「私人密件—只供收件人拆閱」。

## 8. 調查程序

- (i) 審核委員會將記錄所有收到的舉報事項，並跟進所有提供有效聯絡方法的舉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評估所收到舉報事項的真確性及相關性，並決定舉報個案的類別，以向適當人士匯報。收到的舉報事項應：

- (a) 如舉報人物或事項不涉及任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  
(b) 如舉報人物或事項涉及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出；  
或  
(c) 如舉報人物或事項涉及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審核委員會自行跟進。

- (ii) 對於已上報的舉報事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評估每一舉報事項及決定是否需要調查，並決定相應的行動方針；

- (iii) 如有需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委派合適調查人

員進行或協助調查；及

- (iv) 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舉報事項或會送交相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舉報表格**

**(嚴格保密)**

如欲提出舉報，請填妥下列表格。所有資料均會嚴格保密。

**舉報者資料：**

姓名及職位： \_\_\_\_\_

公司或部門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事項的詳細資料，例如相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原因等，以及任何其他證據。（可於新一頁續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參閱背面附註)



附註： 請根據舉報政策第7節的方式提交表格：

**(a) 電郵： [whistleblower@styland.com](mailto:whistleblower@styland.com)**  
(審核委員會主席專用)

或

**(b) 郵寄：**  
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11室